

证券代码：873694

证券简称：北矿检测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授权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5. 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7. 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各项法律文件；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9.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10.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1. 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